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8/05/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338/2023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1-18-0384-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身份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 6 年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224-19-1-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透過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所作

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2. 除了表示應有的尊重外，本上訴針對上述批示，以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為依據而提起。
3. 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及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之多個裁決中，可得悉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例如中級法院合議庭在卷宗編號 1019/2010、319/2010、665/2014 所作之裁決所作之裁決)。
4.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人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且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人回歸社會以及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5. 上訴人之刑罰將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屆滿，而刑期之三分之二已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
6. 毫無疑問，至目前為止，上訴人已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絕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之形式要件。
7. 正因如此，我們僅對上訴人是否符合實質要件作出討論，即要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人回歸社會及假釋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是否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8. 而在討論上訴人是否符合實質要件前，我們必須了解刑罰之目的，各國的學者及本澳之司法見解均認為，現今刑罰之目的有二者：第一是一般預防，第二是特別預防(例如尊敬的中級法院第 1019/2010、319/2010、665/2014 合議裁裁判)，而最後我們亦不應忘記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
9. 司法見解一致認為特別預防是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

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10. 我們且看上訴人的紀錄，從而了解其入獄前與入獄後人格的轉變，便可得知該刑罰是否對其產生作用，令其在服刑後不再作出犯罪行為。
11. 上訴人在入獄前與家人的關係良好，融洽和諧，家庭生活愉快。
12.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於 CR1-18-0384-PCC 號素件中判處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 1 項所規定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器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6 年徒刑；被判刑人及不服並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裁定駁回有關上訴，被判刑人仍然不服並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駁回其上訴。
13. 至今，上訴人在獄中已接受了約五年之刑罰，餘下刑期約為兩年。眾所周知，在獄中之生活絕不會比在家中生活更好，因其喪失了人身自由。
14. 根據路環監獄保安及看守處之報告，上訴人在服刑期間之行為總評價為“一般”。
15. 此處需要特別強調的是，雖然上訴人之總評價為“一般”，但被判刑人被歸類為“信任類”。
16. 雖然上訴人有違規行為，但其私藏的僅為香煙而非刀具、利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17. 此外，儘管藏有有關物品屬違規，然而與其他獄中的「犯罪」行為（例如於獄中傷害其他人等等）作對比，有關違規於相對而言並非屬嚴重行為。
18. 另一方面，上訴人亦曾報名參與金工及工程維修等職訓，亦有參加新入獄講座及港友支援計畫等等，可見其善用於獄中的時間。

19. 而且，上訴人早已繳付被判刑之卷宗的訴訟的部份費用及其他負擔，可見上訴人對犯罪後亦表現出積極承擔的態度。
20. 由此可見其正逐步重回正軌，以負責任及正面的態度來面對過往所犯之錯誤。
21. 雖然上訴人曾因一時歹念而導致被判入獄，然而在其被判實際徒刑後，更在獄中經歷了長達五年的時間，已經反省自己過往的過錯，清晰明白到法律的威嚴及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另外，上訴人在獄中亦希望參與培訓，希望能透過自己的努力，早日出獄來報答家人。
22. 經分析上訴人在入獄前及後之行為，可以發現上訴人在經歷這些年的鐵窗生涯後，其個人的人格及思想已經得到教化，並正繼續朝著正面、良好的方向發展。
23. 另外，上訴人在獄期間，其家人亦以書信與上訴人來往，希望上訴人早日出獄。
24. 可見，上訴人之家人並沒有因其過往所犯的曾犯之錯誤而對之疏遠或嫌棄，反而是更為團結，希望能早日一家團聚，相信家人對其之關愛以及鼓勵可以令上訴人盡快走出陰霾，重投社會，做個奉公守法的人。
25. 上訴人已於監獄內度過多年於此難過的生活。顯然易見地，上訴人能夠以此為為鑑，並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並希望於出獄後能好好回饋家人。
26. 上訴人亦表示，其於獲得假釋後會回到香港，因其有精神病而難以找到工作，即使如此亦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
27. 由此可見，倘若其獲准假釋出獄，將會在家人的支持。
28. 綜上所述，上訴人對於其過往所犯下的大錯感到內疚不已，而徒刑的實際執行已使其得到深刻的教訓，時刻反省自我，並牢記是次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可見刑罰之最終目的 - 「教育被判刑人，並令其重新融入社會，避免重新犯罪的可能

性」在上訴人身上已經完全得以實現。因此，可以認為在刑罰的特別預防方面已對上訴人形成了有利及正面之判斷。

29. 在一般預防方面，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
30. 誠然，上訴人所犯罪行之嚴重性是無可否認的，對法律所要求保護的法益及在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
31. 但是，對一名實施犯罪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實際徒刑及其被立即執行的嚴厲性來說，已對公眾產生了極大影響，使社會大眾知道觸犯有關罪行所導致之後果嚴重，將來定必不敢實施相關之罪行。像上訴人般的被判刑人，在經服刑後建立一個正確及良好的心態而獲得假釋的機會，相信更能成為公眾的借鏡。
32. 從這意義來說，此個案已符合並達致了一般預防之目的。
33. 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曾在第 319/2010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指出：「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34. 另外，對於假釋可能不利於維護法律及社會安寧這方面，是需要從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的人格轉變及重返社會的能力上作考慮。
35. 否則，即使刑期屆滿後，被判刑人未能悔改，重蹈覆轍，同樣是損害了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亦同樣對法律秩序帶來極大的衝擊及對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

36. 因此，只要被判刑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有所轉變，給予假釋是不會產生問題的，反之更能讓其提早重新接觸及適應社會。
37. 從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亦可以得知上訴人的人格及心理素質在被判刑後確實有更好的轉變，亦具備了重返社會的能力。
38. 上訴人至今已服刑五年，相信其已汲取足夠的教訓及痛改前非，因此上訴人若能獲得假釋的機會，定可以協助其更好、更快地適應社會。
39. 加上，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亦曾在多個批准假釋的裁判中指出（例如中級法院第 665/2014 合議庭裁判）；“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下劃線為我們所加）
40. 假釋制度本身是立法者專為囚犯而設的一種鼓勵性制度，首要為有利於囚犯重返社會，繼而才是保護社會。因此，法院在作出是否給予囚犯假釋決定時，應先從有利囚犯重返社會之角度出發，從寬處理。

綜上所述，上訴人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而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以提早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而否決其假釋，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現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判處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批准假釋。

請求，綜合以上所列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同時不妨礙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諸位法官 閣下對法律理解的高見，懇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決定，並裁定批准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我們對上訴人的看法不予支持，在此再一次維持及重申我們在假釋意見書中所持之立場，並不多加贅述，僅作以下簡單回應。
2. 我們認為刑庭法官 閣下在被上訴決定中所持之理據非常充分，尤其是已充分考慮到上訴人的人格、社會背景、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及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需要。
3.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毅然在本澳實施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活動，可見其故意程度甚高，守法意識薄弱，加上上訴人於服刑期間先後有兩次違規記錄，甚至在首次否決其假釋聲請後不久便犯下獄視，可見其沒有好好反省自我及改善行為表現以令法庭改觀，相反放任自己不去克己守法，單純以上訴人現時的服刑時間，我們認為尚未能足以矯治上訴人的人格並令其得到全面教化。為此，我們對上訴人提早獲釋後是否能以守法方式重返社會，尤其是否已具備安分守己的意志和能力，仍持保留的態度。
4.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所觸犯的毒品犯屬嚴重犯罪，且其持有的毒品份量不少(至少從本院的角度看)，對社會造成極為嚴重的惡害。此外，按上訴人所持有的毒品份量，經比較法院就同類型犯罪且作案人持相若份量的毒品的案件中所作之判刑，我們認為上訴人被判處的刑罰已屬甚輕，即使上訴人服完本案的全部刑罰，我們認為仍不足以沖淡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惡害及深遠影響，更遑論能准予其提早獲釋。
5. 考慮到近期毒品犯罪甚為猖獗，結合考慮案中的犯罪情節及上訴人於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倘若仍給予上訴人假釋，無疑會向社會釋出犯罪“低成本”的錯誤信息，定必使其他潛在犯罪者抱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因而大大動搖本澳有關當局打擊相關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也會使社會大眾無法接受並失去對有

關當局能有效維持法律秩序的信心。

6. 可見，給予上訴人假釋明顯也未能達到一般預防的效果。
7. 綜上所述，經考慮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為、其個人狀況與人格演變，以及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完全認同刑庭法官 閣下的立場，並認為上訴人的情況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實質要件，故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該駁回上訴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pesar de o recorrente satisfazer em absoluto o pressuposto de natureza formal, tendo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não vemos uma conclusão paralela em relação ao pressuposto material previsto art.º 56 n.º 1 al. b) do C.P.M.. Duvidamos assim de possibilidade da incompatibilidade da ordem jurídica com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antecipada.

In casu, face ao comportamento e à vida prisional da recorrente, não lhe foi merecido parecer favorável quer pelo Director do E.P.M. (v. fls. 61), quer pelo Sr. Técnico Social (v. fls. 63 a 67), por ter em conta durante o período de cumprimento da pena os 2 registos de punição disciplinar sofrida em 15/12/2021, e recentemente, em 16/05/2022.

Bem salientou a decisão recorrida, na qual nos opinou considerações cautelares, no âmbit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uma vez que o recorrente ainda não está preparado para a sua reintegração social.

Por outro lado, analisados os autos, foi o recorrente, residente de Hong Kong, condenado, na pena de 6 anos pela prática de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perturbando seriamente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1-18-0384-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身份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一項經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 6 年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服完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Entendemos que muito bem vai 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tendo em conta o tipo e a natureza do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cuja gravidade é do conhecimento de todos, e, sendo o recorrente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ou seja, cremos que são fortes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Pois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m referência à natureza e à gravidade da consequência jurídica do crime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a criminalidade relacionada com este tipo de actividades ilícitas tem criado muitos e sérios problemas sociais, relevando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geral, que se constituem como prejuízo e riscos para a saúde pública e a perturbação da tranquilidade social.

No caso em concreto,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rigorosa exigência de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á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 leis, temos de afirmar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nos termos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o 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não conseguimos chegar a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vermos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ncontrem eco nos termos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ser improcedente.

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刑事起訴法庭對上訴人 A 展開第二次假釋程序。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從《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對於上訴人來說，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睡覺、看電視。另外，亦會參與講座及港友支援計劃。上訴人沒有申請參與獄中的學習活動，於 2022 年年初申請參加工程維修及金工職訓活動，2022 年 12 月其工程維修被獄方駁回，而金工職訓正在輪候中。上訴人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獄中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p)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5 日。於 2022 年 5 月 2 日在獄中因違反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h)項，而被處罰收押紀律囚室並剝奪放風權利 3 日。雖然上訴人在獄中被列為“信任類”，但是其行為總評價為“一般”。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否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尤其是，在第一次假釋程序被否決之後，仍有新的違規記錄出現，明顯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方面尚不能得出提前釋放具有積極因素以及符合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的結論，這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基本的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還要支付《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確定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3 年 5 月 18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